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

独立董事：张春艳、朱为缮、黄添顺

2022年4月29日